

大荔县商业志



《大荔县商业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张杰明

副组长： 赵克强

贺学琛

成 员： 张金海

任克忍

车华野

袁少锋

编 写 办 公 室

责任编辑： 张金海

主 笔： 刘建璋

成 员： 靳敬辅

杨彦圉

马真第

《大荔县商业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张杰明

副组长： 赵克强

贺学琛

成 员： 张金海

任克忍

车华野

袁少锋

编 写 办 公 室

责任编辑： 张金海

主 笔： 刘建璋

成 员： 靳敬辅

杨彦圉

马真第



编纂领导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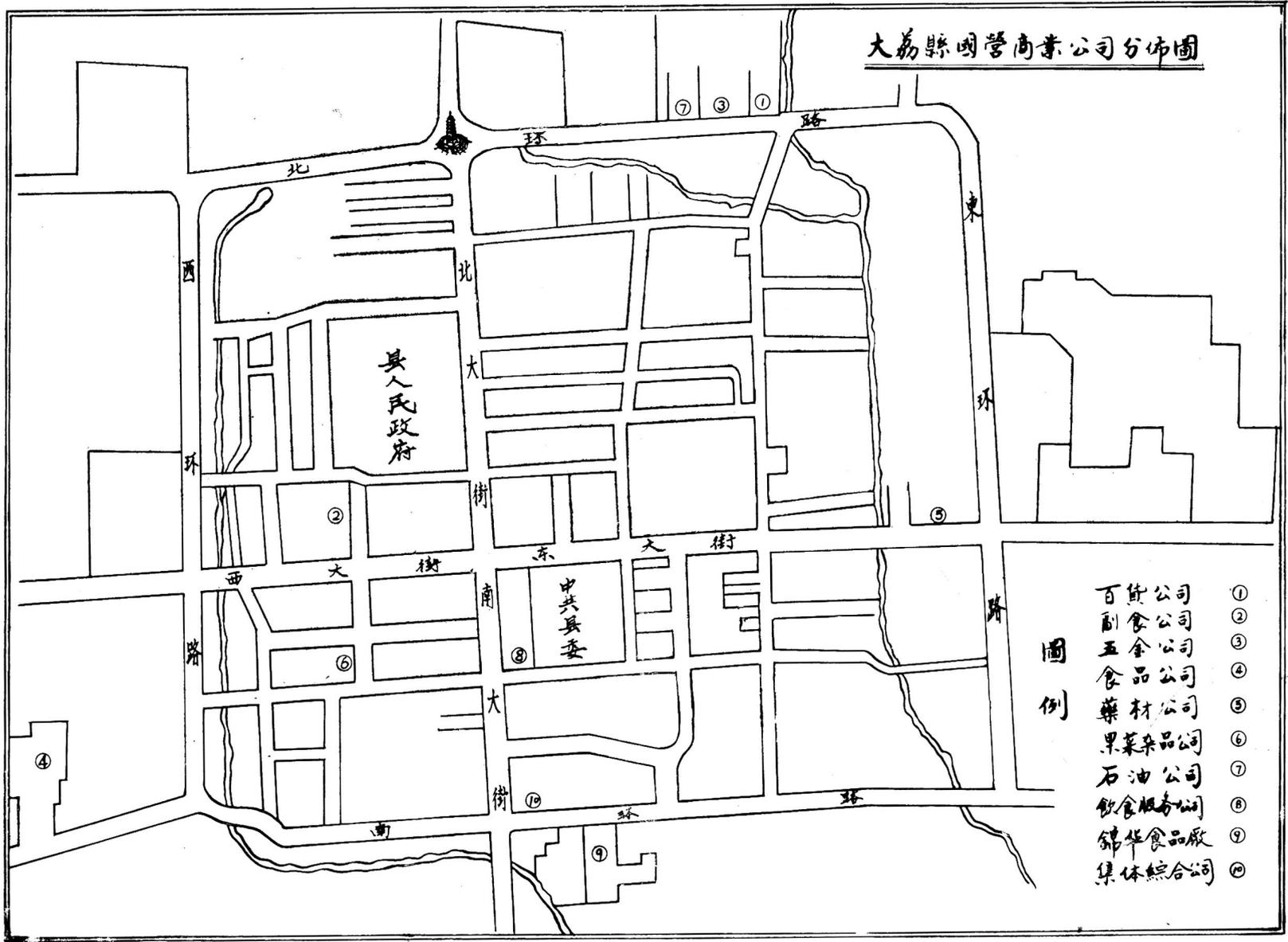
前排左起 张杰明 张金海 赵克强 贺学琛
后排左起 任克忍 袁少锋 车华野



编写办公室成员

前排右起 张金海 刘建璋 靳敬辅
后排右起 杨彦圉 马真第

大荔縣國營商業公司分佈圖



- 圖例
- ① 百貨公司
 - ② 副食公司
 - ③ 五金公司
 - ④ 食品公司
 - ⑤ 藥材公司
 - ⑥ 果菜公司
 - ⑦ 石油公司
 - ⑧ 飲食服務公司
 - ⑨ 錦華食品廠
 - ⑩ 集體綜合公司

目 录

序 言

凡 例

概 述

大事记

第一章 组织机构	(1)
第一节 商民组织	(1)
一、行业帮会.....	(1)
二、商 会.....	(3)
三、同业公会.....	(5)
四、工商业联合会.....	(8)
五、个体劳动者协会.....	(11)
第二节 管理机构	(12)
一、劝业所.....	(12)
二、建设局.....	(12)
三、社会科.....	(13)
四、工商科与商业局.....	(13)
第三节 党团工会组织	(17)
一、共产党组织.....	(17)
二、共青团组织.....	(20)
三、工会组织.....	(22)
第二章 私营商业	(25)

第一节	挂牌商号	(26)
一、	连东带掌	(27)
二、	领本生意	(27)
第二节	匠作店铺	(38)
一、	皮毛作坊	(38)
二、	酿造业	(39)
三、	家庭手工业	(39)
第三节	小商贩与个体商业	(40)
第三章	私 改	(42)
第一节	公私合营	(45)
第二节	合作商店(组)	(48)
第三节	集体商业综合公司	(51)
第四章	国营商业	(53)
第一节	体制	(53)
第二节	国营公司	(57)
一、	百货公司	(57)
二、	药材公司	(64)
三、	石油公司	(69)
四、	食品公司	(72)
五、	五金交电化工公司	(78)
六、	饮食服务公司	(84)
七、	果菜杂品公司	(90)
八、	副食公司	(92)
九、	锦华食品厂	(98)
第三节	各个历史时期的商业	(99)

一、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99)
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	(100)
三、“大跃进”时期·····	(101)
四、国民经济调整时期·····	(103)
五、“文化大革命”时期·····	(106)
六、粉碎“四人帮”以后·····	(109)
第五章 经营管理 ·····	(117)
第一节 计划管理·····	(117)
第二节 财务管理·····	(119)
第三节 仓储管理·····	(124)
第四节 物价管理·····	(126)
第五节 劳动管理·····	(131)
第六节 民主管理·····	(132)
第六章 集市贸易 ·····	(134)
第一节 市场分布·····	(134)
第二节 定期月会·····	(138)
第三节 专业市场·····	(139)
第四节 传统庙会·····	(147)
第五节 节令性传统古会·····	(149)
第六节 夜市·····	(150)
第七节 码头车站·····	(151)
第八节 批零网点·····	(153)
第七章 购销 ·····	(156)
第一节 建国前的出口、入口与转口·····	(156)
一、出口·····	(156)

二、入口	(158)
三、转口	(159)
四、特货	(160)
第二节 商品购进	(161)
一、计划调拨	(161)
二、农副产品收购	(162)
三、地产工业品收购	(166)
四、自由采购	(167)
第三节 商品销售	(167)
一、批发	(167)
二、零售	(168)
1. 统销	(168)
2. 限量供应 (票证供应)	(168)
3. 特需供应	(169)
第八章 职工队伍	(178)
第一节 职工基本情况	(178)
第二节 职工教育	(179)
一、政治思想教育	(179)
二、比学赶帮超的社会主义竞赛	(183)
三、业余文化技术培训	(188)
第三节 工资与福利	(193)
一、工资	(193)
1. 私营商业店员待遇	(193)
2. 国营商业职工待遇	(194)

二、奖励	(195)
三、福利	(197)
第九章 名商录	(201)
第一节 旅外商贾	(201)
第二节 驰名商号	(204)
第三节 义商录	(210)
第十章 名特篇	(213)
第一节 同州贡品	(213)
第二节 同州特产	(214)
一、同州皮货	(214)
二、大荔织绒	(215)
三、大荔三宝——“108”	(216)
四、同州大西瓜	(218)
五、蚕耳羊	(219)
第三节 名菜佳肴	(220)
一、带把肘子	(220)
二、水磨丝	(222)
三、蜜汁轱辘	(223)
第四节 风味小吃	(224)
一、水盆羊肉与月牙烧饼	(224)
二、枣模糊	(225)
三、炉齿面	(225)
四、豆腐脑儿	(226)
第五节 驰名糕点	(227)

“大兴通”水晶·酥饺·“滋生东”朱饼·张口饺子

第十一章 重大事故	(230)
第一节 火灾.....	(230)
第二节 抢劫.....	(232)
第三节 盗窃.....	(233)
第四节 伤亡.....	(233)
第五节 其它.....	(235)
第十二章 附录	(236)
第一节 经商典故.....	(236)
第二节 古今生意经.....	(239)
第三节 商联选.....	(247)
第四节 商业顺口溜.....	(255)
后 记	(257)

序 言

大荔县，古同州。素有“东辅重镇”之称。秦厉共公十六年（前461）建县治。西魏废帝三年（554）改华州为同州，州县合一，辖五县。清雍正十三年（1735）升州为府，“统治十城”。在长达两千多年的历史过程中，日月交替，沧海桑田，勤劳智慧的人民在这块土地上劳动生息，改造自然，改造社会，创造了文明，成为整个中华民族历史进程中的一个组成部分。

纵观我县历史，查阅所存史志，一千多年来，至今尚无一部完整的商业志书。这无疑是一个空白。虽然自明天启五年（1625）马朴编纂《同州志》后，历朝先辈所纂的州、府、县志，共达11部之多，然而，关于大荔县商业方面的记述仅有“商要鲜厚资，力田所赢，负贩无有”等寥寥数语，实属遗憾。《大荔县商业志》的问世，填补了历史遗留的这一空白。这是全县人民，特别是商业战线的广大干部职工一大喜事，值得额手庆贺。

《大荔县商业志》列为我县专业志之一。它立足当代，侧重近代，追溯古代。横排竖写，层层相辖，领属分明，力求简、明、全。是一部以现状为主，如实地记载了新中国建立前后两千多年来，大荔县商业的发展、兴衰起伏情况。对建国后，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则浓墨重笔。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详今略古。从现状出发，为现实服务，突出商业的社会主义性质和时代特点，有强烈的时代性和实用性。较为表露直观，开宗明义，致用便览。

通览全志，得益非浅。一册在手，全局在握。其堪称我县商业的百科全书。欣逢当前改革，广大商业职工、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如能全面阅读，对懂得过去，知道现在，认识未来，启迪子孙，惠及后人等方面，都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而且还具有资政、存史和教育之功能。特别是其“资政”的实用价值更为突出。对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将发挥巨大的功效。

大荔县副县长 靳峰元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立足当代，详今略古，通合古今、左右兼顾”，力求达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

二、结构按章、节、目三层编写。有些内容较简的只设章节两个层次。凡12章47节。横排竖写，平列叙事。又以概述、大事记贯通全志。力求统领合理，归属得体，横不缺项，纵不断线，企及内容完整。

三、时限。上限不限，下限断至1985年底。

四、表述。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个别事件兼志始末。选本系统和与本系统有关的重大事件辑录之。

五、所志内容，建国前按历史实际以反映商会管辖范围为主；建国后以商业局所辖的单位为主。有关供销社的史实，除合并期间的粗笔勾勒外，余不志。

六、以语体文为主，只是在引用古籍原作处，仍用其文言文。也有少数地方文白间用，但以出于自然为主，冀求通俗易懂，避免枯燥乏味。

七、体裁。志、记、述、录并用，以志为主。图表照片穿插其间。

八、用字。以国家统一公布的简化字为准。少数有特定含义的字和一些人名、地名、书籍名以及古籍文字，用简化字恐生误解，

仍保留其原来的繁体字或异体字。

九、纪年和地名。建国前，按历史本来面目，仍用当时朝代年号纪年，夹注公元。地名夹注今名。建国后一律使用公元纪年。

十、资料来自多方面，有明代以来州、府、县旧志，有当时出版的报刊年鉴；有历史档案原件；有商界老前辈、老干部和知情老年人的口碑。通过核对、筛选，力求情况翔实，数字准确。

十一、数据。除职工基本情况为编写办公室根据各公司提供而汇总的外，其余均根据县统计局《大荔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县商业局《商业统计资料》、1980—1985年的数据为商业局提供。

十二、贡品与特产，只志其所知而显，良且特者。余不尽志。

概 述

大荔县即古（前720—461）之“大荔戎国”。自秦厉共公十六年（前461）灭国设县后，历代相继设县、郡、州、府等治。民国亦设省第八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于斯地。其地之重要，秦为左辅重镇，唐称上辅要地，明天启《同州志》载“夙称天府重辅”。今之大荔县囊括1950年前的平民县和1958年前的朝邑县。东依黄河，与山西相望；南傍渭水，与潼关、二华为邻；西濒干坑、洛河，与渭南蒲城毗连；北靠铁镰山，与澄城合阳接壤。东西长42.5公里，南北宽39公里。总面积1766平方公里。

大荔地理条件得天独厚。治东有黄河滩地230万亩。盛产花生，产量居全省之冠。县南洛渭之间有沙苑及其南北两边之沙质土壤，广40公里，袤15公里。水源充足，物质丰富，盛产各种水果蔬菜，历来是东府渭北各县的果菜基地，是“大荔108”、“同州大西瓜”和“沙苑蒺藜”的主产地。当地群众称之为“八十里金马驹”。铁镰山与洛水环抱的广阔平原，凭洛惠而盛产粮棉，以产高质优被国务院订为国家优质棉生产基地之一。基于自然地理条件优越，产品交换的商业集市率先形成，自不待言。

自古商为四民之末，五业之尾。不为人重，乘亦不志。故大荔商业虽源远却难逆溯。惟稽街名之由来更易，考街房之建造岁次，方略窥梗概。大荔远在西魏废帝三年（554）改华州为同州时，即已有“集场”，“在城四街及西关”。清雍正十三年（1735）同州升府，由治五县而辖十城。商旅云集，商业贸易呈现兴旺。道光中

叶，翻新建造新房一时成风，其营建态势，直至今日尚完整的被商店利用，足见本县商业远在道光以前已经进入鼎盛时期。光绪年间，灾害频繁，仅原大荔县道光三年（1823）人口223,000人，到光绪五年（1879）减为72,679人，可知本县商业开始进入衰败时期。光绪廿一年（1892）到清末，甘肃回民再度起义波及本县。乡村富有者，赍续进城避乱。以是，城内人口剧增，本县商业又趋兴旺。

民初，军阀混战，兵革未息。乡中绑票勒赎，时有发生。商民在途商品常遭劫抢。加上民国十八年（1929）大旱，麦秋无收，商业又陷于凋零萧条。民国十九年（1930）后，政局稳定。除个别年份遭灾外，多属较好年景，社会秩序渐形安宁。同时，火车也通到潼关渭南，本县商业再现繁荣。抗战军兴，本县地处河防前沿重地。沦陷区机关、学校和人民群众，纷纷西来，抗日大军云集本县周围。又促进了本县商业的战时繁荣。仅原大荔的立案挂牌商号就由民二十年（1931）的150多家，发展到民国卅三年（1944）的500多家。抗战胜利到本县解放前，货币贬值剧烈，国民党政权又以发行“关金”（1946年1月）、“金圆券”（1948年）企图挽救货币崩溃危局。詎料弄巧成拙，物价反而腾飞更凶。由一日三变进而瞬息数变，钞票几成废纸。商戶获利，虽货值剧增，但存货销空、无力填充。因而外强中干，大多摇摇欲坠。有些因无力支持而歇业倒闭。

1949年大荔解放，党和政府采取保护工商业的政策，私营商业很快发展起来。1950年，原朝邑县有私商571户（不包括摊贩），从业人员1301人。1955年就发展到1526户，2224人。

1953年国家进入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开始有计划的发展国民经济，除棉商粮商因国家统购统销全部转业外，其他行业从1955年